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 104年度檢評字第001號

請求機關 　最高法院檢察署

　　　　　　設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1段235號

代　表　人　顏大和

受 評 鑑 人 黃○○ 男 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

 (已於104年1月6日退休)

上列受評鑑人因違反法官法事件，經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　　主　文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 理 由

1. 本件請求機關最高法院檢察署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規定：「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應付個案評鑑：裁判確定後或自第一審繫屬日起已逾6年未能裁判確定之案件、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處分確定之案件，有事實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，致有明顯重大違誤，而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者。（第1款）」本署前主任檢察官黃○○（104年1月6日自願退休）因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等案件，案經臺灣高等法院１０３年度矚上易字第１號刑事判決，以刑法第132條第1項等法論罪,共3罪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爰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

1. 按法官法第37條規定：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……五、……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，重行請求評鑑。……」；又同法第8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…第五章（法官評鑑）…之規定，於檢察官準用之」。是依上開規定，經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決議之事件，重行請求評鑑，應準用同法第37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經查：
2. 本件請求機關係以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矚上易字第1號刑事判決附錄所載：「法官或檢察官執行本法而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或第89條第4項各款情形者，應移送個案評鑑」，復因該判決認定事實略以：「黃員於102年8月及9月間向馬總統等洩漏並交付偵查所得之應秘密資料，及非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，與蒐集之特定目的不符，利用柯○○個人資料，並召開記者會違法發布新聞」等情，乃依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1款規定辦理本案評鑑之請求（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4月14日台人字第10406000870號及104年6月16日台人字第10406001510號書函參照）
3. 惟經調閱本會102年度檢評字第18、19號決議書及102年11月10日詢問會議逐字紀錄等前案資料，與上開刑事判決內容互核勾稽，發現二者所調查及其認定之事實，期間相當（102年8、9月）、事件重疊（包括受評鑑人報告之對象、內容及方法），且請求機關亦自承：「本署經審酌系爭評鑑所持應付個案評鑑之原因及事實，與102年度檢評字第18號、第19號評鑑決議書所載內容似屬相同」等語（最高法院檢察署104年4月14日台人字第10406000870號書函參照），足認二者之社會基本事實同一。本件請求之事件，既經本會於102年度檢評字第18、19號決議在案，核屬重行請求評鑑，基於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依首揭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請求不付評鑑，應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、第37條之規定，決議如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104 年 7 月 27 日

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 主席委員 朱　　　楠

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員 吳　光　陸

　　　　　　　 委員 何 明 楨

 委員 張 麗 卿

 委員 詹 森 林

 委員 蔡 明 誠

 委員 蔡 烱 燉

 委員 蔡 鴻 杰 (請假)

 委員 鄭 瑞 隆 (請假)

 委員 羅 秉 成

 委員 蘇 佩 鈺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以上正本依照原本作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 104 年 7 月 30 日

 書記 林 馥 菁